

证券简称：贵州茅台

证券代码：600519

编号：临 2019—020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借助中国贵州茅台酒厂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（以下简称茅台集团）在渠道和资源等方面的优势，2013 年至 2018 年，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本公司每年按不超过上年年末净资产金额 5% 的标准向茅台集团销售本公司产品。2019 年度，本公司遵循不超过 2018 年末净资产金额 5% 的标准，继续向茅台集团销售本公司产品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关系介绍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茅台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关联方主要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中国贵州茅台酒厂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外环东路东山巷 4 号

注册资本：100 亿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李保芳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主要办公地点：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

主营业务：酒类产品的生产经营（主营）；酒类产品的生产技术咨询与服务；包装材料、饮料的生产销售；餐饮、住宿、旅游、物流运输；进出口贸易业务；互联网产业；房地产开发及租赁、停车场管理；教育、卫生；生态农业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标的

茅台酒及系列酒

（二）交易的名称和类别

销售产品、商品

（三）交易内容

本公司向茅台集团销售茅台酒及系列酒。

（四）交易期限及金额

2019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本公司2018年末净资产金额的5%(56亿元)。

（五）定价原则和依据

销售价格与其他非关联经销商的购货价格相同或定价原则相同。

（六）结算方式

结算方式与其他非关联经销商的结算方式相同。

四、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

本项交易将进一步拓宽本公司产品销售渠道，有利于本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五、关联交易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议案》。由于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

三名关联董事（李保芳、李静仁、王焱）回避了表决，由其余四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并获一致同意通过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《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议案》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销售产品，将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销售渠道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公司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交易定价合理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由全体非关联董事表决并一致同意。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（四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

同意《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独立意见；

（三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；

（四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10 日